



#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梁平府发〔2018〕4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5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对我区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征收标准及范围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标准及范围

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整划分为四个档次。

（一）城市规划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80元计征。

（二）屏锦镇、袁驿镇、新盛镇、福禄镇、云龙镇、虎城镇、金带镇规划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40元计征。

（三）蟠龙镇、柏家镇、和林镇、仁贤镇、聚奎镇、竹山镇、礼让镇、明达镇、合兴镇、回龙镇规划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元计征。

（四）其他建制镇规划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计征。

经规划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村民在建制镇规划区内利用自用宅基地修建、改建自用住房的，以每人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
## **二、征收管理**

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模式、征收办法、减免政策按照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城市建设配套费申请部分缓交条件的起点额为 600 万元，且首次缴费金额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 50%。

## **三、执行时间**

调整后的配套费征收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在此之前，已向区城乡建委配套费征收管理科室申报并受理的项目，仍按原标准执行，未申报或申报未受理的，一律按新标准执行。《梁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梁平府发〔2011〕8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6 月 14 日